**关于开展重庆市高层次人才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（长期进行）**

时间: 2016-03-14

浏览次数: 1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重庆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干优惠政策规定的通知》（渝府发〔2009〕58号）、中共重庆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重庆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干优惠政策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渝委人才办〔2009〕19号）精神，现就开展重庆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优惠政策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条件和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 凡在渝工作的现有人才、新引进来渝工作（含柔性引进）的人才，以前未申报过高层次人才享受优惠政策的，或申报过高层次人才享受优惠政策，但有新增符合要求条件的，上述两类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均可申报。

第一类：

1.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；

第二类：

2.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（千人计划）人选；

3.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三名；

4.国家“863”、“973”重大科研项目主持人；

第三类：

5.国家级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；

(备注：接市人社局通知，国家各部委命名的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也可申报)

6.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三名；

7.“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；

8.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

9.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；

10.卫生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；

11.“长江学者计划”特聘教授；

12.“中华技能大奖”获得者；

第四类：

13.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，并在海外知名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金融机构、世界500强企业等单位具备两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海外高层次人才；

14.国（境）外经济金融、科教文卫知名专家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《重庆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申报表》及电子文档（附件一）。

2. 申报人的附件材料，包括：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职称证书、重要荣誉证书、重要业绩材料、工作经历证明、调入（迁入）手续、与引才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等资料复印件。

3.《重庆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一览表》及电子文档（附件二）（二级单位盖章）

二、各单位认真抓好查漏补报工作

1.请各单位接此通知后，及时对本单位的申报情况进行清理，对符合条件人员抓紧提交申报材料。

2.请各单位按政策要求认真做好申报材料初审工作，确保内容翔实、资料完善。

3.申报材料请交到人事处人才办（315室），电子文档发送至[cqurczp@cqu.edu.cn](mailto:cqurczp@cqu.edu.cn)。重庆市人力资源社保局将不定期开展评审工作。

联系人：张瑶    杨如民

联系电话：65112823  65102388

附件：1、重庆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申报表[portal/UserFiles/File/20130303105814.doc](http://rsc.cqu.edu.cn/UserFiles/File/20130303105814.doc)

          2、重庆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一览表[portal/UserFiles/File/20130318041409.xls](http://rsc.cqu.edu.cn/UserFiles/File/20130318041409.xls)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人 事 处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6年3月14日